



同作基督復活的見證

經文：徒1:12-26

引言：

當主耶穌升天後，從有形的肉身進入無形的靈體，門徒雖然見過主的復活，但不知要如何工作生活，所以他們作了幾件宣教前的準備和決定。

一．集體同心禱告求主指示當作的事(1:12-14)

教會當同心禱告，除了經常事務外，也當求主指示未來一年當作甚麼，以後當作甚麼。

二．順服聖靈肯定聖經的權威地位(1:15-20)

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。使徒在4:25-26再一次引用詩篇2:1-3。這可幫助我們更多用聖經有權威的話，少談神學的理論。只有神的話，聖經的真理才能叫人信服。

三．選同工為耶穌復活作見證(1:21-22)

主的復活是全人類唯一的希望。復活的生命是得勝死亡，罪惡和撒但權勢的大能，信徒得這生命也能過得勝的生活，這是全人類所需要的救恩，所以必須去傳。

四．用禱告的方法尋求同工

用禱告的方法尋求同工，抽籤只是方式(1:23-26)。禱告求主興起同工，宣教士，一起去傳福音(徒13:1-3)。

結論：

若要見證基督的復活，我們自己必須經歷重生，復活的主在我們的生命中作主。這樣的見證是有骨有肉的具體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